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3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罗志强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逐项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公司拟于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及上市），基本发行方案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发行新股不超过2,5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参考向询价对象询价情况或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募集资金计划、公司业绩及市场情况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五）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六）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七）申请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八）决议的有效期：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逐项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经研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1	年产 230 万套（张）绿色循环包装建设项目	25,865.17	25,865.17
2	绿色可循环包装租赁及智能仓储物流建设项目	9,489.38	9,489.38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966.75	4,966.75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4	补充营运资金	3,000.00	3,000.00
合计		43,321.30	43,321.3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需要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则公司将用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1) 年产 230 万套（张）绿色可循环包装建设项目：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2) 绿色可循环包装租赁及智能仓储物流建设项目：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4) 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同意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罗志强、罗胤豪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2 票回避。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通过《关于公司作出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通过《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

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通过《关于聘请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暨承销商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通过《关于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通过《关于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通过《关于批准报出公司2017-2019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七、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八、通过《关于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与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文件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九、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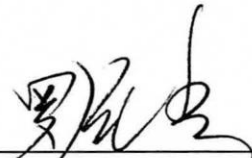
特此决议。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签署页)

与会董事签字:



罗志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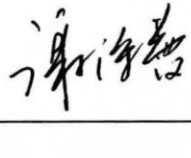
罗胤豪



李 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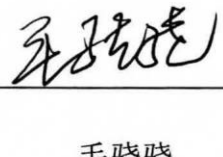
严思晗



谢诗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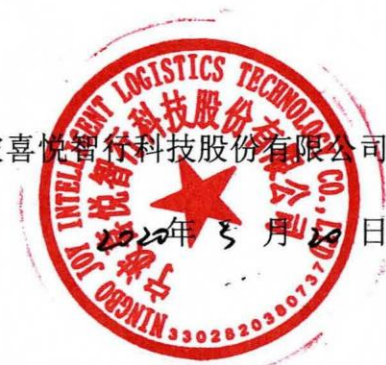


武祥东



毛骁骁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6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罗志强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逐项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公司拟于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及上市），基本发行方案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发行新股不超过2,5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参考向询价对象询价情况或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募集资金计划、公司业绩及市场情况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五）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六）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或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对象。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七）申请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八）决议的有效期：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二、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逐项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经研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1	年产 230 万套（张）绿色循环包装建设项目	25,865.17	25,865.17
2	绿色可循环包装租赁及智能仓储物流建设项目	9,489.38	9,489.38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966.75	4,966.75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合计	40,321.30	40,321.3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如果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出上述项目需求，超出部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用于主营业务发展。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需要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则公司将用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1) 年产 230 万套（张）绿色可循环包装建设项目：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2) 绿色可循环包装租赁及智能仓储物流建设项目：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通过《关于公司作出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通过《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通过《关于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与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文件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七、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决议。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与会董事签字：



罗志强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与会董事签字：


罗胤豪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董事签字：




李 宁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与会董事签字：



严思晗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与会董事签字：



毛骁骁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与会董事签字：

武祥东

武祥东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与会董事签字：



谢诗蕾

